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于2016年9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52,10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通知，自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54,66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08%。本次换股完成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3,485,8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一）换股情况

股东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	换股数量	比例
----	----	------	------	------	----

名称			(元/股)	(股)	
协鑫集团 有限公司	“16 苏协 E3” 换股	2019. 04. 08 至 2019. 04. 12	5. 47	50, 457, 025	0. 996%
		2019. 04. 15	5. 47	4, 204, 751	0. 083%
		合计	5. 47	54, 661, 776	1. 08%

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协鑫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数量为 54,661,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

(二) 换股前后协鑫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协鑫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 068, 147, 637	21. 09%	1, 013, 485, 861	20. 0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 068, 147, 637	21. 09%	1, 013, 485, 861	20. 0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协鑫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本次换股未违反协鑫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3,48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1%。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